

任何投資均附帶風險。投資於股份所涉及的若干特殊風險載於「風險因素」一章。閣下在決定投資於發售股份前務請細閱此章。

有關本集團的風險

證書、許可證及營業執照續期

在中國從事肥料生產業務的先決條件是所有化肥企業均須向多個政府機關申領若干證明書、許可證及營業執照。該等證書、許可證及營業執照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一章「監管中國化肥業的規例」一節「肥料產品」一段及「在中國生產化學製品」一節「化學製品」一段。

自本集團開始營運以來，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均成功取得於中國生產、推銷及銷售其化學肥料、BB肥料及化學製品的有關批文、登記證書、執照及許可證。然而，此等由本集團持有的證書、許可證及營業執照須定期申請續期（由每年一次至五年一次不等），並由有關政府機關重新評估，而須符合與該等事宜有關的標準亦可能會不時更改。此外，本集團可能需付上很大的代價才能符合隨後就該等合格標準作出的任何修改、增補或新制訂的限制。

如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章「營業執照及許可證」一節所披露，本集團已取得與其中國業務有關的多項批文、註冊證書、執照及許可證，而最早者須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二日續期。倘本集團任何的有關續期申請不獲批准，本集團便可能要將業務中止或結束。此外，倘本集團需要付上高昂的費用才能符合中國法律、法規及規章隨後強制施行的任何修訂、增補或新限制，則本集團的盈利能力便可能蒙受影響。

對主要人員的倚賴

本集團的成功，在很大程度上倚重李先生及若干其他主要管理人員的專業知識。各執行董事均與本集團訂立了服務合約，自二零零三年六月十日起，固定任期為三年。彼等各自必須在其服務合約期內及僱用期終止後兩年不得泄露任何機密資料或從事任何與本集團構成競爭的業務。倘失去李先生或任何其他主要管理層人員為本集團服務或彼等任何一人未能遵守及履行其在各自的服務合約下的責任，便可能對本集團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對分銷商及銷售代理的倚賴

本集團的業務倚重分銷商及銷售代理推銷本集團的產品。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集團向該等分銷商及銷售代理售貨的銷售額佔本集團於個別期間的銷售總額約44%、34%及56%。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與40家獨立農業資源公司、土壤及肥料中心、植保站及農業技術促進中心訂立分銷協議，並委任他們為本集團BB肥料的分銷商，各分銷協議均為期一年。倘現有分銷協議屆滿時大部份該等分銷商或銷售代理不與本集團重訂分銷協議，則本集團的經營及財務狀況將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對原料及電力供應商的倚賴

天然氣及工業用鹽(本集團所購買的主要原料)，以及電力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分別佔總銷售成本約61%、63%及44%。目前，本集團主要從四川實大工業鹽有限公司、四川久大制鹽有限責任公司、中國石油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西南油氣田分公司、四川佳源燃氣有限責任公司及中國石化新星西南分公司這五家中國供應商購買基本原料。本集團與上述主要物料供應商簽訂為期一年的採購協議，協議內列明本集團所需原料的價格、質素及規格詳情。此外，本集團向新都供電局購買電力作其營運之用。二零零三年初，該局所處的四川省因省內水源短缺而令水力發電廠的運作中斷。電力中斷導致於該期間供應給本集團的電力減少，本集團因而需要調整生產程序，以配合生產計劃及客戶之銷售需求。難以保證本集團能夠繼續按現時對本集團有利的條款，或在沒有重大障礙的情況下從供應商取得原料或電力供應。倘本集團未能如期或按本集團可接受的條款獲得原料或電力，則本集團的業務及盈利能力便可能蒙受不利影響。

天然氣及工業用鹽價格波動

天然氣是本集團的主要原料之一，本集團用之以生產化合物及BB肥料。本集團生產過程中所耗用的天然氣由國內天然氣供應商提供。本集團所用的天然氣購入價於營業記錄期間起伏不定，本集團付予主要供應商的每月平均最高價(扣除增值稅後)為每立方米約人民幣0.68元，而所付的最低價則為每立方米約人民幣0.52元。

除天然氣外，本集團所用的工業用鹽的購入價在營業記錄期間亦遇到價格波動的情況。本集團就工業用鹽所付的每月平均最高價(扣除增值稅後)為每噸約人民幣260元，而所付的最低價則為每噸約人民幣220元。

天然氣及／或工業用鹽的購入價倘顯著上升均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經營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關連人士擔保償付可轉換票據

自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七日起，執行董事李先生在財務方面一直協助本集團，為償付本金額5,000,000港元的可轉換票據提供擔保。

倘李先生不再擔保償付可轉換票據或於可轉換票據有效期內任何時間要求解除該項擔保，則可轉換票據持有人或會要求即時償付可轉換票據下尚欠的金額。無法保證本集團日後的業務能產生足夠的現金流量，而在此種情況下，本集團的營運便需由股份發售所得款項及其他融資途徑獲取資金。倘本集團未能獲得足夠的融資或財務協助，本集團現有的業務、業績表現及前景，以及落實業務計劃的能力便可能蒙受不利影響。

產品責任

除BB肥料外，本集團現時並無為其產品購買任何產品責任保險。於營業記錄期間，本集團並無收到由第三者提出與其產品有關的任何索償。本集團的業務可能因任何產品責任索償獲得成功而蒙受不利影響。任何此類索償均可能引起昂貴的訴訟，且可能令本集團的資源變得緊絀。此外，任何此類索償均可能損害本集團與客戶間的關係，並為本集團的聲譽帶來負面影響。

研究與開發

本集團得以成功，主要因素之一是高級管理層擁有中國化肥及化學製品的研究與開發經驗。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集團的研究與開發支出分別約為人民幣142,000元、人民幣478,000元及人民幣181,000元。然而，無法保證本集團未來的研究與開發項目必會成功，或本集團的研究與開發項目能夠成為銷售品。

對與四川省農科院土肥所訂立的合作協議的倚賴

本集團BB肥料的研究及開發部份倚賴四川省農科院土肥所的支援。根據成都玖源化工、成都玖源複合肥與四川省農科院土肥所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三十一日訂立的合作協議，四川省農科院土肥所將(但不限於)提供內行專家、研究設備，並為BB肥料的研究及開發提供中國及其他國家的最新研究資訊。倘該合作協議提早終止或失去四川省農科院土肥所的技术支援，將可能對本集團的研究與開發實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因而削弱其產品日後的競爭力。

BB肥料營業記錄有限

本集團於二零零一年九月開始將BB肥料推入中國肥料市場，作為商品銷售，而本集團的BB肥料業務現時仍處於初期發展階段，在中國的銷售歷史尚短。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BB肥料的銷售額佔本集團的營業總額分別約3.0%及34.9%。雖然美國等發達國家的農民及農產品公司均普遍採用BB肥料，但無法肯定本集團的BB肥料在中國市場必會成功取得大份額的市場佔有率。

財政補貼及增值稅返還期屆滿

根據新都縣政府發出的新都委發(1998)第38號及(1999)第33號文件，成都玖源化工享有兩項財政補貼：一項為相等於其在註冊成立時承擔新都縣氮肥廠繳納稅款責任的款額的68%，而另一項則為相等於其已付予當地稅務局淨增值稅的若干百分比。有關增值稅補貼將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終止。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所獲得的財政補貼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600,000元、人民幣1,600,000元及人民幣300,000元。此外，根據中國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頒佈的財稅字(2001)第113號文件，成都玖源化工亦已獲退還其就銷售尿素所繳納的淨增值稅，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所獲得的退還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200,000元及人民幣1,700,000元。該等財政補貼及增值稅返還期屆滿後將對本集團日後的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倘成都玖源化工不再受惠於該等財政補貼及／或增值稅返還政策，則本集團的財政狀況及營運業績將蒙受不利影響。

稅項寬減及稅率變動

根據中國現行的稅務法律及法規，成都玖源化工及成都玖源複合肥(兩者均為外國投資企業)均分別享有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

一日止兩個年度的企業所得稅豁免，而隨後三年則享有50%的企業所得稅寬減。無法保證現行的中國所得稅法、其適用範圍或詮釋方式將維持不變。倘因中國的法律或法規有任何變動而削弱本集團的利益，則本集團的營運業績將蒙受不利影響。

有關行業的風險

價格管制

中國若干化學肥料的價格受國家及省級價格管理當局管制。本集團現時所生產的尿素、氯化銨及BB肥料受到訂價管制，其價格不得超過按照政府有關規例設定的價格上限。因此，本集團不能事先未獲政府批准，便因應市場供求情況，全權決定調整化學肥料的價格，令其超出政府機關所設定的價格上限。倘本集團調高價格超越所定上限的任何申請不獲價格管理當局批准，一旦原料價格及其他營運成本增加，本集團的盈利能力便可能蒙受不利影響。

競爭

中國化學肥料及化學製品市場的競爭非常激烈。預計國內現時有逾3,000間生產及銷售化學肥料的企業，並有逾45間生產及銷售碳酸鈉的企業。董事預期，隨着中國加入世貿，競爭將更趨激烈。由於業內的競爭非常激烈，故難以保證本集團日後必能保持盈利能力。

代用產品

倘其他化學肥料生產商在中國開始生產及出售類似並可作為本集團產品直接代用品的產品，而倘該等競爭產品的價格又與本集團所生產的產品價格相若或更低，則本集團的盈利能力便可能蒙受不利影響。

有關中國的風險

現時，本集團大部份業務均在中國，而實際上全部收入亦來自中國業務。因此，本集團的財政狀況及經營業績在很大程度上受中國的經濟、政治及法制發展影響。

對中國市場的倚賴

營業記錄期間，本集團全部營業額均來自中國。董事預期，在可預見將來中國仍然會是本集團最大的市場；原因是中國是全球最大的肥料消費國之一，彼等預期這個市場在可見未來將持續增長。倘中國的政治、經濟、法律及社會狀況出現任何重大逆轉，本集團的業務及盈利能力便可能蒙受不利影響。

政治及經濟考慮

在一九七八年開始實施「開放門戶」之前，中國基本上是一個計劃經濟體系。其後，中國政府便不斷改革中國經濟體系，近年更着手改革政府架構。此等改革帶動經濟迅速增長，社會顯著進步。儘管中國政府仍擁有中國大部份生產資產，然而經濟改革政策已在強調企業自主及運用市場機制。中國的政治、經濟與社會狀況、法律、法規及政策倘出現任何變動，均可能對本集團現時或日後的業務或經營業績造成影響。

外匯風險

中國政府對人民幣兌換外幣實施管制。由一九九四年一月一日起，中國政府已實行建基於市場供求的統一浮動匯率制度。在新制度下，人行根據銀行間外匯市場前一日的交易頒佈人行匯率。外匯指定銀行根據人行頒佈的匯率釐定本身的匯率(必須在人行指定的浮動範圍內)，並根據其本身的匯率與客戶進行外匯買賣交易。雖然新規例提高了人民幣的流通性，但人民幣仍非可自由兌換的貨幣。

在資本項目下進行的外匯交易(包括涉及外幣計值債項的主要收支)仍受限制，並須預先獲外管局批准。此等限制可能會影響本集團透過債務融資取得外匯，或為資本開支或為向股份持有人支付股息而取得外匯的能力。

根據中國現行外匯規例，於股份發售完成後，本集團在出示證明經常項目外匯交易的有關文件後，便可進行該等交易(包括股息支付)，而毋須預先獲外管局批准，惟該等交易必須在外匯指定銀行進行。

無法保證本集團日後將能取得足夠外匯用來支付股息或滿足其他外匯需求。

人民幣的價值可能受中國政府修改政策、國內及國際經濟與政治發展，以及中國市場供求等因素影響。自一九九四年以來，人民幣兌美元的官方匯率大致穩定。然而，無法保證人民幣兌美元或任何其他外幣的價值會繼續穩定。

法律及其他規管因素

雖然自一九七九年以來，中國已頒佈及增補多項規管經濟事務的法例及法規，但相對於已發展的西方國家的法制而言，中國的法制仍未臻完善。中國法律的詮釋可能受反映國內政治及社會轉變的政策變動影響，而案例的援引價值亦很低。此外，在中國亦可能難以強制執行在中國或在中國以外地方取得的判決。

中國多項法例及法規乃按廣義原則頒佈。中國政府正在制定實施規則，以改善及修訂該等法例及法規。隨着中國法制不斷發展，新法例的頒佈或詮釋或現行法例的改善及修訂均可能影響外國投資者。自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一九八二年修訂憲法以批准外商投資以來，中國的外資企業獲得的保障顯著提高了，此乃法例帶來的整體影響。然而，無法保證日後對法例或與經濟事宜(如企業重組及管治、外商投資、商務、稅項及貿易)有關之法律及法規詮釋的修改不會對本集團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隨着中國加入世貿本集團所面對的競爭將日趨激烈

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中國加入世貿成為締約成員國。過去幾年，中國政府已多次削減多項產品的入口關稅及其他限制。預期此逐步開放中國市場的過程將持續數年，令到對化學肥料施加的關稅從現時約5%下調至更低水平，此舉可能令本公司面對更大競爭。在此種情況下，無法保證本集團的業務及盈利能力不會因競爭加劇而蒙受不利影響。